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31日第823/E628/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7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內容，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設有食品溯源和食品召回制度，切實保障食物供應鏈各個環節的食物安全。在進口層面，對於鮮活或動物源性食品須接受強制性衛生檢驗檢疫，同時須具有來源地權限當局發出之衛生證明文件，並須通過市政署檢驗檢疫，符合食品衛生要求，才可進入本澳及在市面銷售。如發現出現異常或與衛生證書內容不符，則不予放行，並會向來源地監管部門了解核實，追查是否存在異常情況。而對於一般食品，市政署會按食品的風險程度，在市面進行食品抽檢工作，並設有食品安全事故監測及區域信息通報機制，收集各地的食安事件資訊，主動查找潛在的食安問題，倘發現可能對本澳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的食品安全情況，會適時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如追溯食品來源、召回食品等。

同時，根據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有義務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保存紀錄應涵蓋食用日期、食品的來源資料、數量及清楚辨識的描述。市政

署在日常巡查過程中會檢查場所的食品保存紀錄，檢視食品生產加工環境、運輸車輛工具的衛生情況，以及食品配送溫度和時間等。一旦發生食安事故，食安人員可及時採取食品溯源及跟進工作，並視乎實況需要通知其他權限部門聯合跟進。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透過恆常食品檢測及專項食品調查等監察市售食品的安全，當中包括食用油的檢測。由2023年至今，市政署共抽取了245個(95個恆常市售食品抽檢+150個《市售食用油脂中重金屬含量調查》)食用油樣本進行檢測，樣本產地主要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相關檢測結果暫時未見異常。市政署會持續對食品場所及市面各類食品進行監管及抽樣檢測，亦會按照實際情況進行風險分析，動態調整監察及抽樣工作的頻率和密度。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食品安全以預防為先，市政署持續透過食品安全資訊網頁、媒體網絡平台、食安教育講座、社區宣傳活動等線上線下多元渠道加強對公眾的食安宣教，如提醒市民掌握夏日食品安全要點、食品應妥善貯存、生熟分開及徹底煮熟等食安操作原則，以提升大眾對食安風險的認知及防禦能力。

市政署將持續關注各項食安議題，適時開展各項食安專題的宣
導工作。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